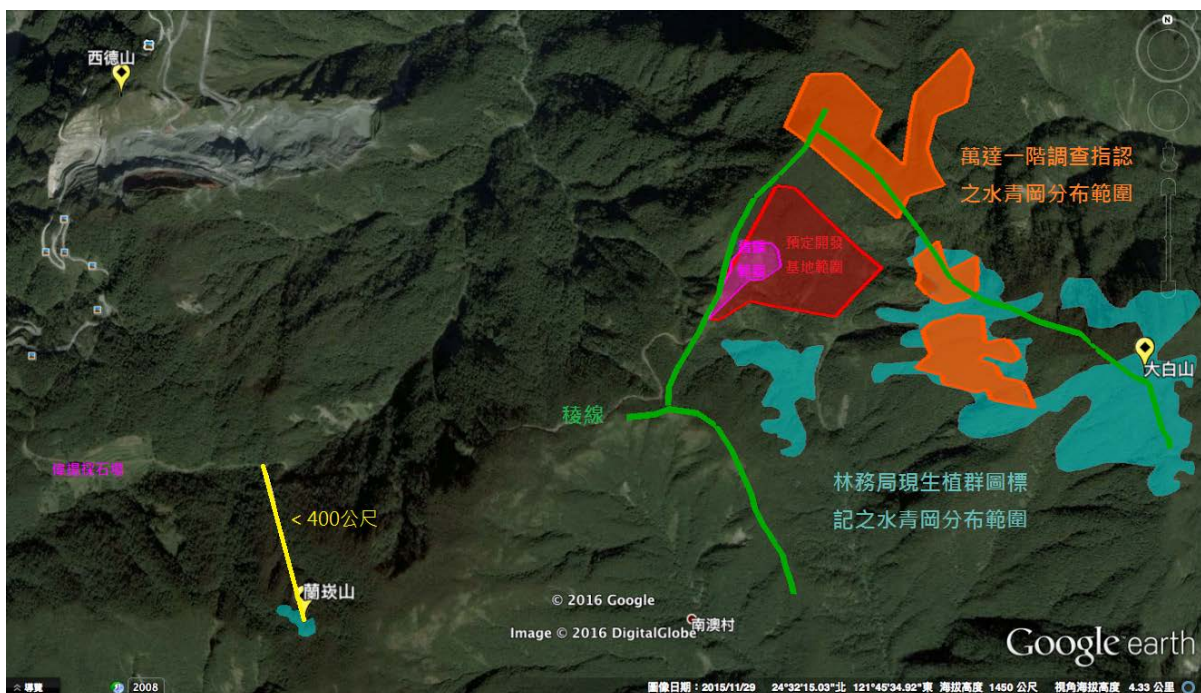


萬達礦業「臺灣水青岡生態影響」議題專家會議  
地球公民書面意見

1. 由於本案預定開發範圍鄰近或位於林務局預定公告之「台灣水青岡自然保護區」範圍，換言之，萬達預定開發範圍以《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為例，應屬於環境敏感度第三級的區域，調查頻度四季各二次「以上」；而調查範圍雖因舊礦業用地外的範圍乃自然度較高的天然林，未強制擴展至開發區邊界向外延伸一公里，但是以開發區邊界向外延伸五百公尺「為基礎」。我們想要表達的是，技術規範雖為調查範圍與頻度等訂下低標，但專案小組的委員與專家們依個案狀況與各自的專業，對於調查範圍是有權能夠進行裁量酌予要求加強的，尤其考量台灣水青岡生態系的珍貴特殊性，並不見得要以 500 公尺為限。
2. 本基金會當初建議調查範圍以開發區邊界向外延伸至少 500 公尺，並及於周遭一公里的水青岡現生位置的主因之一，乃是依林務局發布，以空照圖判釋為基礎的「臺灣現生天然植群圖」（附圖藍色範圍），除大白山周邊，蘭炭山一帶亦很可能有台灣水青岡族群的分布（並非第五點林務局會議中所提及之新一區）。該地距離萬達專用的產業道路（請參考簡報第八頁或一階環說書圖 5-1 的〈基地位置及聯外交通圖〉，偉揚採石場至計畫基地的路段）直線距離不到 400 公尺，極有可能在許可開發後，受道路工程及投入生產後土石與礦產運輸的干擾。該處與其他依現生植群圖標示的水青岡分布位置，許多座落於據開發基地 500 公尺到 1 公里的範圍間，但在萬達一階環說書中，並未進行現地調查，難以判斷是否確有水青岡族群的存在，故建議納入調查範圍。然而倘若委員與專家們評估距離 500 公尺以上的族群不會受開發行為影響而無需調查，也請至少將礦場專用運輸道路兩側 500 公尺納入各項調查範圍。





3. 承上圖，依現生植群圖，礦場周邊與下方仍可能有水青岡的分布，並不只限於稜線上，因此我們仍建議應進行地下水層的調查，惟應距水青岡分布範圍一定距離，以避免傷害水青岡生態系。
4. 一階環評中除台灣水青岡外，尚調查到當地有、紅腺懸鉤子 (EN 瀕臨絕滅)、森氏薑 (VU 易受害)、水蓼 (NT 接近威脅)、無梗忍冬 (NT 接近威脅)、東台天南星 (NT 接近威脅) 等 5 種稀有植物；此外近來在水青岡生態系的相關研究調查中，發現非常多的新種、特有種昆蟲，請開發單位確實依本場專家會議之專家意見，加強相關調查。
5. 今日會議中林務局代表發言表示，「太白山及蘭炭地區台灣水青岡資源調查建置計畫」今年六月提交之期中報告顯示發現新的台灣水青岡族群，其中部分位於開發計畫範圍，甚至與萬達舊礦場僅有 50 公尺的距離！然而一階環評生態調查卻完全沒有提到基地範圍內有水青岡族群分布，我們無法斷言這是開發單位刻意隱匿資訊，或者是調查過於粗陋所致；但結果就是遺漏了重要訊息，導致環評委員憑藉錯誤資訊進行審查，而光以這項調查結果其實早在一階環評便可直接否決萬達的開發計畫！如今二階環評調查前的範疇界定程序已然結束，主管機關亦無權中止二階環評。我們誠懇呼籲開發單位自主撤案，不用再耗費自身、行政機關與環評委員會的時間和資源於已可預見結果的環評程序。

